

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2 号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5 亿元，同比增长 93.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803.85 万元，同比增长 106.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50.10 万元，同比减少 68.87%。请你公司说明：（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相背离的原因；（2）各季度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2015 年-2017 年，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81 亿元、-6.22 亿元和-1.78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盈利主要依赖出售资产及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请说明：（1）你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公司对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依赖性，并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等说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2）请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自身特点，按照《公开发行证

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二十八条（四）款的要求，分析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如政策性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产品价格风险、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技术风险等，并说明各风险因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3、报告期你公司管类产品业务收入为 28.33 亿元，占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96%，同比增长 105.72%。毛利率为 7.30%，同比增长 17.37 个百分点。请结合产品销售情况及成本价格走势等因素，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该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4、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节能减排的政府补助为 1.5 亿元，并确认为其他收益。请说明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补助期限、是否附其他确认条件，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

5、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6,208.83 万元，主要为处置退城进园闲置土地所形成的收益。请补充披露：（1）本次资产出售具体原因、履行的审批程序、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本次交易确认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测算过程以及确认时点的合规性；（4）收回处置款项的保障措施，以及资产出售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影响和后续安排情况。（5）上述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

6、报告期内，你公司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71.88 万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1,912.2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1）应收账款对象的名称、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款项逾期年限、逾期原因、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款项收回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2）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各项存货具体名称、金额、转回的具体原因、测算依据和过程；计提和转回存货跌价准备履行的决策、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后短期内转回的合理性和审慎性、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3）分析上述事项对你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行为。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927.55 万元，同比减少 91.10%。其中，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商誉资产减值损失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 69%、109%、100%、100%。请你公司比较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的资产减值情况，分析公司当期的资产和上年的资产状况及经营前景是否产生重大变化，并说明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的原因、各项资产可回收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过程，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依据和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8、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为 1.71 亿元，同比增加 441.12%，主要系新增 90 吨电弧炉二期工程及墨龙机电搬迁工程所致。请补充

披露上述在建工程的新增原因、具体建设内容、项目用途、施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对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等；此外，你公司车间设备改良支出的在建工程原预算金额为 600 万，本期转固金额为 1.09 亿元。请说明项目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以及车间设备改良支出涉及的各项具体内容、金额，是否符合资本化的确认条件。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

9、你公司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达 30%，较上年度占比增加 8%，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大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2）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十章的规定，说明前五名客户是否属于公司的关联人，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寿光懋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懋隆新材料”）亏损 1.78 亿元。请结合懋隆新材料业务开展、经营模式等情况，说明子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并分析其报告期大额亏损的原因。

11、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明细科目水电费、中介费、修理费分别同比增加 968%、250%、611%，请说明上述明细费用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2、内部控制报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存在非财务报告的一般缺陷，请公司说明相关缺陷的具体情况、缺陷发生的时间、缺陷对财务

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13、报告期内，你公司披露因投资理财取得 44.76 万元投资收益，但你公司在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委托理财情况”中披露，“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请自查是否披露有误，如存在错误，请按照《年报准则》第四十一条（三）款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14、因你公司 2015 年、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你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2017 年度你公司经审计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4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4 月 7 日